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7711258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郝好鸭

申 请 人 郝明明

地 址 河南省潢川县谈店乡老君台村郝营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霓虹灯广告；

第43类：餐馆；餐馆预订服务；外卖餐馆；餐厅；中餐厅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饭店